

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外業或會勘人員執勤時配用錄影(音)設備計畫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中東地研字第 1000010486 號

- 一、目的：本所轄區面積遼闊，地處偏遠地區，因受地理環境諸多限制而增加外業困難，為傳承執行公務經驗及從事外業人員執行公務遭遇疑難時，以錄影(音)設備記錄現況帶回所研議之需，並為提升同仁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定此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100 年第 12 次所務會議主任交辦事項辦理。
- 三、執行人員：本所測量、地價及編定相關外業人員。
- 四、使用器材：數位相機(含錄影音功能)。
- 五、適用項目：1.特殊性。2.爭議性等案件。
- 六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執行公務時應全程佩戴識別證。
 - (二) 執行公務時，特殊案情以錄影(音)設備錄製處理過程。
 - (三) 如遇爭議或糾紛案件，錄影(音)前須告知申請人或民眾現場使用錄影(音)設備採證，結束時亦同。
 - (四) 錄製資料應明確標示人、時、地、物，如涉及個人資料隱私，存檔後由業務課主管以密件方式保管存放。
- 七、預期效益：
 - (一) 宣導同仁外業遭遇疑難特殊案件時，其處理方式及提供更具體資訊，以便業務單位瞭解現況予以協助處理，疏解承辦人員工作壓力。
 - (二) 傳承新進人員執行公務經驗，加強熟悉相關業務。
 - (三) 維護民眾及本所外業人員雙方權益，降低爭議糾紛案件發生，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。
- 八、本計畫自公布日後實施。